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株办〔2019〕14号）、《关于醴陵市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株编办〔2019〕10号）《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醴陵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办〔2019〕30号）。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新型城镇化工作，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二）负责拟订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措施。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监管

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市房产交易行为；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和公用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九）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政策；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全市各级物业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使用；指导和监督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指导和参与编制与人民防空有关的规划；负责人民防空领域的行政审批；负责组织和管理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十二）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指导群众防空组织

（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指导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十三）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战功能转换计划拟订及和平时期开发利用工作。参与军民融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和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市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草案；对人防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和培训；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和人民防空领域信息、统计、市场研究、科技研究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理和调处职能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和纠纷。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武装部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将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负责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入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建筑业管理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市政工程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勘察设计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招标投标管理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城市更新股、住房管理股、人防指挥通信股、人防工程管理股、党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详见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6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1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8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42.8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41.22
四、事业收入	4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	155.89
五、经营收入	5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6,484.7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	500.00
七、其他收入	7	272.0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60.0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820.47	本年支出合计	22	7,699.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27.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47.80
	12			25	
总计	13	8,047.75	总计	26	8,04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0.47	7,548.41	0.00	0.00	0.00	0.00	27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64	409.86	0.00	0.00	0.00	0.00	8.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74	171.96	0.00	0.00	0.00	0.00	8.78
2010301	行政运行	180.74	171.96	0.00	0.00	0.00	0.00	8.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0	2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0	2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7	3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91	1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0.91	1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0.91	1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26.39	6,363.11	0.00	0.00	0.00	0.00	263.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4.51	1,453.03	0.00	0.00	0.00	0.00	161.48
2120101	行政运行	1,259.51	1,098.03	0.00	0.00	0.00	0.00	161.4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2.30	2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2.30	2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06.60	2,20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49.60	1,9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3.71	1,8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3.71	1,4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47	6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7.47	6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80
2129901	2129901	10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8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99.95	2,009.76	5,690.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18	181.27	233.9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27	181.2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27	181.27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91	0.00	233.9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91	0.00	233.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2	39.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89	0.00	155.8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5.89	0.00	155.8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5.89	0.00	155.8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84.79	1,244.41	5,240.3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4.54	1,188.07	386.4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88.07	1,188.07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6.46	0.00	246.4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3.10	0.00	243.1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3.10	0.00	243.1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84.18	56.34	2,027.84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7.00	0.00	257.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27.18	56.34	1,770.8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3.71	0.00	1,843.7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3.71	0.00	1,443.71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47	0.00	637.47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7.47	0.00	637.4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80	0.00	101.80	0.00	0.00	0.00
2129901	2129901	101.80	0.00	101.8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6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09.20	409.2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8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42.85	42.85	0.00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41.22	41.22	0.00
	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	155.89	155.89	0.00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6,286.88	3,805.70	2,481.18
	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500.00	500.00	0.00
	7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	60.00	60.00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548.41	本年支出合计	23	7,496.05	5,014.87	2,481.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548.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81.13	181.1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28.77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28.77		26			
	13			27			
总计	14	7,677.18	总计	28	7,677.18	5,196.00	2,48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14.87	1,907.66	3,10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20	175.29	233.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5.29	175.29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5.29	175.29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91	0.00	233.9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91	0.00	23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5	42.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	5.8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	5.83	0.00
20808	抚恤	37.02	37.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2	37.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2	41.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2	41.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2	39.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89	0.00	155.89
21103	污染防治	155.89	0.00	155.89
2110302	水体	155.89	0.00	155.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5.70	1,148.30	2,657.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8.43	1,091.96	386.4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1.96	1,091.96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40.00	0.00	1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6.46	0.00	246.4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3.10	0.00	243.1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3.10	0.00	243.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84.18	56.34	2,027.8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7.00	0.00	25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27.18	56.34	1,770.8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0	50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0.00	50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0.00	50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0.00	60.00
22402	消防事务	60.00	0.00	6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60.00	0.00	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3.57	30201	办公费	37.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61	30202	印刷费	21.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1.82	30203	咨询费	2.45	310	资本性支出	16.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7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5.72	30206	电费	13.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	30207	邮电费	6.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	30211	差旅费	3.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14	30214	租赁费	4.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2	30215	会议费	3.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72	30216	培训费	16.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9.30	30226	劳务费	24.13	399	其他支出	5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80	30229	福利费	15.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50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			
人员经费合计		1134.89	公用经费合计					77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	0	4.5	0	4.5	10	3.39	0	2.33	0	2.33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481.18	2,481.18	0.00	2,481.1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481.18	2,481.18	0.00	2,481.1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43.71	1,843.71	0.00	1,843.71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43.71	1,443.71	0.00	1,443.71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7.47	637.47	0.00	637.47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637.47	637.47	0.00	637.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8047.7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00万元，减少3.0%，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82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48.41万元，占97.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2.06万元，占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69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9.76万元，占26.0%；项目支出5690.19万元，占74.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48.4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308.42万元，增长4.0%，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99.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2.74万元，减少3.0%，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99.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

公共服务（类）支出415.18万元，占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5万元，占0.5%；卫生健康支出41.22万元，占0.5%；节能环保支出155.89万元，占2.0%；城乡社区支出6484.79万元，占84.2%；农林水支出500万元，占7.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0万元，占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61.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9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92万元，支出决算为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未在本单位发放。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37.02，完成年初预算的137.0%，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6.36万元，支出决算为3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节能环保（类）污水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59.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支出增加。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

并财务合并。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财务合并。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1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数为1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14、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的城市消防栓

建设（维护）费在2019年一并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09.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4.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6.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72.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4.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3.39万元，完成预算的23.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44万元，减少3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和批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2.33万元，完成预算的5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2.33万元，增长2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单位，原人防办保有车辆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万元，占31.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3万元，占69.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1个、来宾268人次，主要是公务交流活动及市级活动要求接待任务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3万元，主要是油料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1.1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27.28万元；支出248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481.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47.8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14项目支出开

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75.42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42.8%。

2019 年财政拨款重点专项资金计划安排 473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156.37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3107.21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公益事业用水补偿、建筑材料造价信息发布及招投标管理工作专项、城建档案馆数字化升级改造、集镇路灯电费补助、城市消防栓建设（维护）等项目支出、城建改造项目支出。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2.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5.17 万元，增长 47.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办公费用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29 万元，用于召开农村危房改造

扶贫工作会议及党建工作会议，人数 490 人，内容为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工作会议及党建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16.93 万元，用于开展 2019 年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人数 57 人，内容为 2019 年度住建系统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4.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6.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株办〔2019〕14号）、《关于醴陵市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株编办〔2019〕10号）《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醴陵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办〔2019〕30号）。

1. 主要职能：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新型城镇化工作，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二）负责拟订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措施。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

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区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市房产交易行为；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和公用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

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 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九) 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政策；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全市各级物业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使用；指导和监督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 指导和参与编制与人民防空有关的规划；负责人民防空领域的行政审批；负责组织和管理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十二) 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

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指导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十三）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战功能转换计划拟订及和平时期开发利用工作。参与军民融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和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市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草案；对人防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和培训；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和人民防空领域信息、统计、市场研究、科技研究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理和调处职能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和纠纷。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武装部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将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负责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入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2、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行

政审批股）、建筑业管理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市政工程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质量安全股、勘察设计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招投标管理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城市更新股、住房管理股、人防指挥通信股、人防工程管理股、党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9 年收入 7820.47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7548.23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3101.14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其他收入 272.06 万元。2019 年支出预算 769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9.76 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87.2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财务合并增加；项目支出 5690.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144.50，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上年结转 227.28 万元，全年收入 782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入 5067.23 万元，其他收入 272.06 万元；全年支出 769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9.76 万元，项目支出 5690.19 万元；年末结余 347.80 万元。较上年相比，全年收入减少 310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专项项目收入减少；全年支出减少 31350.61 万元，主要是专项项目减少。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44万元，减少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和批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2.33万元，完成预算的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2.33万元，增长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单位，原人防办保有车辆一辆。

“三公”经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务接待和公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和公车改革制度完善。

(2) 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3.29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

(3) 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16.93万元。

(4) 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一是精准扶贫等工作经费增加；二是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专项支出

1、工作性项目支出721.1万元，比上年增加363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工作及人员经费增加。

(1)、住房和城乡建设业务工作专项经费463.5万元，本年增加418.5万元，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和公用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增加原因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人员及原房产局职能人员划转，办公费用、福利费和其

它交通费增加，临聘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工作经费 145 万元，本年增加 100 万元，增加原因是机关维修维护工作量增加，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增加。

(3)、职工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10 万元，本年无增加，主要用于本系统各类业务知识培训（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知识、建筑节能、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城建档案馆危房改造、规划设计、燃气安全知识等业务培训学习）

(4)人防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63.2 万元，本年增加 5.6 万元增加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5)人防指挥所运转维护专项经费 39.4 万元，本年增加 19.84 万元，增加原因指挥所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增加。

2、重点项目支出 310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4.5 万元。

(1)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 155.89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管网清污及泵站运行用电、设备维护和泵站运行管理。

(2)集镇路灯电费补助 57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9 个集镇路灯电费补助。2020 年将加大投入对全市集镇路灯电费补助力度。

(3)城市消防栓建设（维护）6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消防栓、前期排查、新建、维护等。2019 年消防栓新装 12 台，维修 34 台。

(4)公益事业用水补偿 130 万元主要用于补偿城市环卫、园林绿化、消防、低保户用水。2019 年供应公用事业用水量约 280 万立方米，其中：消防用水 18 万立方米、环卫用水 70 万立方米、园林

用水 86 万立方米、公厕用水 22 万立方米、低保户减免用水 84 万立方米。

(5) 城建档案馆维护经费 38.85 万元主要用于城建档案馆购买日常用品、库房日常维修、电费等支出。2020 年实现 20 万元城建档案馆搬迁升级改造，系统维护和设施设备添置及城建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建设。

(6) 建筑材料造价信息发布及招投标管理工作专项 8.75 万元，主要用于每两月编辑一期的《醴陵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及为了各门类建筑材料的价格调查和收集工作费用，该文件全年共发行 1000 多本，是我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的法定依据。

(12) 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工作专项经费 125.41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38.41 万元；大型修缮 87 万，主要用于全市新旧人防工程维护修缮工作。

(13) 人防指挥通信建设与维护工作专项经费 59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防空通信指挥日常维护工作支出与老旧设备更换维护。

(14) 人防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40.5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和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进一步完善城建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

使用高效率。

1、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

2、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部门的实际，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城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

3、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绩效目标较好完成，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集镇路灯电费补助、城市消防栓建设（维护）、公益事业用水补偿、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工作专项、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城建档案馆维护、建筑材料造价信息发布及招投标管理工作专项等项目全面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提升了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从严控经费开支，三公经费等大幅下降。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2019 年度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不足。

2、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3、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19年度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根据政府责任安排,污水提升泵站由住建局负责运行管理。。
(二)4号泵站、6号泵站污水管网清污等维护工作与保养,4号泵站、6号泵站灵光坝运行用电及设备维护和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工资开支。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全年财政预算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专项资金160.91万元,其中2018年结余80.91万元,2019年80万元。
(二)2019年该项目资金使用了155.89万元。
(三)项目资金均按规定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4号泵站、6号泵站污水管网清污等维护工作与保养,4号泵站、6号泵站灵光坝运行用电及设备维护和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工资开支。
(二)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运行及节能减排任务的完成,最终达到城区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4号泵站、6号泵站污水管网清污等维护工作与保养,4号泵站、6号泵站灵光坝运行用电及设备维护和泵站运行经费,保障污水管网

设施和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确保城区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厂。管道清淤维护，保证泵站设备设施日常运行，泵站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每年不少于二次管道清淤维护，保障污水管网设施和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确保城区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厂。
- (二) 及时拨付财政预算资金，加大设备更新。

2019 年度集镇路灯电费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 (一) 根据 2019 年度集镇路灯建设工作部署及专项资金安排。
- (二) 保障了集镇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

亮化了农村环境，促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路灯亮化率，方便农村居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农村环境，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全年财政预算集镇路灯电费补助专项资金 57 万元。

(二) 2019 年该项目资金使用了 57 万元。

(三)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全市 29 个集镇路灯电费补助。

(二) 保障集镇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农村环境，促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路灯亮化率。方便农村居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农村环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保障全市 29 个集镇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农村环境，促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路灯亮化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专项资金及时拨付 100%，保障了集镇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辖区内的集镇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二) 及时拨付财政预算资金，加大设备更新。

2019 年度城市消防栓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据城市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和消防要求，用于城市消防设施
维护。

(二) 该项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城区消防设施的新装、改造和维修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全年财政预算城市消防栓建设专项资金 60 万元，2018 年结余 30 万元，2019 年 30 万元。。

(二) 2019 年该项目资金使用了 60 万元。

(三)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根据城市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和消防要求，用于城市消防设施维护。该项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城区消防设施的新装、改造和维修支出。2019 年新装消防栓 12 处，维修 34 处。2019 年收到财政资金拨款 30 万元。

(二) 市自来水公司安排专门部门对消防栓工作部署，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控制，实际工程量由住建局验收核实，由财政评审和审计局重点审计中心现场核实评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市自来水公司每年对消防栓工作部署，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控制，实际工程量由住建局验收核实，由财政评审和审计局重点审计中心现场核实评审。2019 年拨款 60 万，2018 年结余 30 万元，2019 年 30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按照城市建设设计及消防安全要求，城市主干道每 120 米

需要设置 1 处城市消防栓，近几年城区面积不断扩大，新城区主干道全面建设，根据目前城市道路建设要求，最少要设置 400 多处消防栓，2019 年止，城市消防栓共设 330 处。

（二）保证城市消防安全，财政应逐年增加消防栓专项资金用于新装维修，争取逐年达到城市消防安全要求。

2019年度公益事业用水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根据市委政府工作要求，积极支持配合我市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我公司对城市环卫、公厕、园林、绿化、消防、低保户等公用事业用水实行免费供给。

(二) 2020年预计供应公用事业用水量约280万立方米，其中：消防用水18万立方米、环卫用水70万立方米、园林用水86万立方米、公厕用水22万立方米、低保户减免用水84万立方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全年财政预算公益事业用水补偿专项资金130万元。

(二) 2019年该项目资金使用了130万元。

(三)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根据市委政府工作要求，为积极支持配合我市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我公司对城市环卫、公厕、园林、绿化、消防、低保户等用水实行免费供给。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公用事业用水部分成本支出。

(二) 根据《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供水企业应向城市政府申请相应的水费补贴，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公用事业用水部分成本支出。积极支持配合我市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提供公

用事业用水量保证正常供水和管网运行，及时提供公益用水。

四、项目绩效情况

市自来水公司是一个企业化管理的公用事业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策性水价低、营业成本大，我公司一直服从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投身城市公益性事业，在长期、大量无偿供水，2019年供应公用事业用水量约140万立方米，其中：消防用水10万立方米、环卫用水35万立方米、园林用水43万立方米、公厕用水10万立方米、低保户减免用水42万立方米。公用事业用水全部用于弥补公司该项成本支出。公用事业用水全部用于弥补公司该项成本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服从政府工作安排，长期、大量无偿供水。
- (二) 政资金补贴有限，严重制约着公司的发展，财政应加大公用事业用水拨款。

2019 年度城建档馆数字化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档案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湘建[2018]125号)、《推进建设工程档案电子化工作实施细则》(株建发[2019]25号)文件要求,城建档馆搬迁升级改造、日常库房管理,系统维护及设施设备添置及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二) 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扫描技术、数字摄影技术、数据库技术等高新技术把各种载体的档案资源转化为数字化的档案信息,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储、网络化的形式互相联结,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形成一个有序结构的档案信息库。分批次对城建档进行数字化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全年财政预算城建档馆数字化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40 万元,2018 年结余 20 万元,2019 年 20 万元。

(二) 2019 年该项目资金使用了 38.85 万元。

(三)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档案系统软件更新、整体库房档案搬迁 3 万卷,城建档系统资料人员培训,包装 5000 箱,提升城建档档案数字存储、检索及利用。

(二) 醴陵市城建档案馆馆藏档案 3.7 万卷，声像档案电子数据约 1.3t。由株洲市城建档案馆配备档案管理软件，顺利接收进馆档案达 4000 余卷。

四、项目绩效情况

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石家庄腾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我们所有原馆藏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加工。联合局质安股、建管股、质安站等部门，制定下发推进在建工程档案电子化等相关红头文件，从政策层面确保此工作的开展；举办全市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培训。其中 12 月 5 日的岗位业务知识培训班，全市房产开发公司、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各类参训人员达 70 余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继续组织一次醴陵市城建档案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认真做好市政项目和房建项目的档案预验收工作，认真做好市政项目和房建项目档案的审查归档工作，推行电子档案数字化工作，逐步实现原有城建档案馆藏全部数字化工作，全面深入推行在建工程档案电子化同步工作。

(二) 全力做好原馆藏所有档案数字化工作，大力推进在建工程档案电子化同步工作。

2019 年度建筑材料造价信息发布及招投标管理工 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湖南省造价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标后稽查实施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1号)文件要求指导建筑材料价格，规范建筑市场。招投标管理工作。

(二) 加快信息化进程，实现“三创四化”总目标。有利于加快建筑材料行业市场化进程，形成建筑材料市场定价机制。招投标管理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全年财政预算建筑材料造价信息发布及招投标管理工作专项资金 10 万元。

(二) 2019 年该项目资金使用了 8.75 万元。

(三)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受理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招投标项目共计 35 个。

(二)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差旅费及办公费用，建筑领域造价人员 10 人劳务工资。造价信息文本印刷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指导建筑材料价格，规范建筑市场。每两个月发布 1 期 6 期，造

价文件刊物 6*200 本，价格收集员 20 人。按照省市要求下发了《2019 年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工作实施方案》。对在建的 13 个项目，按照 10% 的比例，对鼎盛铭城一期、明月峰路北段、市二中改扩建工程进行了抽查，采取查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财务账目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继续开展好招投标管理这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及要求。加强对高新、渌江集团两个政府平台公司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领域指导。

(二) 及时拨付财政预算资金，加强招投标工作管理，强化工程项目程序监管。

2019年度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根据人防职责职能，我办负责对全市民用建筑人防报建审批、建设监管和全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二) 2019年，严格执行人防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人防行政审批工作，确保新增人防结建工程2处；重点组织开展对老旧人防工事的维修维护工作，同时做好单位人防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年内，对原国光、群力、星火瓷厂的老旧工事进行了维护。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对已经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在株洲质监站的指导下，我们严格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加强监督检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全年财政预算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资金130万元。

(二) 2019年该项目资金使用了125.41万元，结转至下年度4.59万元，主要是2019年末有正在维护的人防工程暂未结算。

(三) 项目资金均按合同约定条件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所有工程按“三重一大”制度在办务会上集体决策之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操作。首先呈报财政归口管理股室确定资金来源，然后呈报财政评审中心进行预算初审，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再报评审中心进行项目资金结算。

(二) 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 有关要求, 积极开展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了机关《会审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行政执法决策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 编制人防业务办理流程图, 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 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全市新建人防工程量逐年增加, 已建人防工程完好, 人防战备功能进一步加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2019 年, 将继续加大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 持续开展好行政审批、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的日常工作, 重点做好瓷城大道单建式平战结合工程的前期工作, 启动老旧人防工事的维护管理和技术处理工程。

(二) 建议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呈报, 不宜按月平均额拨付。

2019年度人防指挥通信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根据人防职责职能，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负责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规划编制和建设工作。

(二) 2019年，主要是加强设备保养培训，努力提高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坚持每月定期检查警报设施，确保人防通信警报设施长期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在10月份组织队伍对全市所有防空警报设备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维护，重点检查维护了警报器的终端接收机、电源线路、扬声器等主要设备，对报警器外部支架进行加固、除锈、刷漆防护。11月1日，组织了警报试鸣暨防空疏散隐蔽演练活动，警报器鸣响率、完好率及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做好了固定短波电台和机动指挥车的值勤训练工作，出勤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全年财政预算人防指挥通信资金 59万元。

(二) 2019年该项目资金使用了 68.13万元。

(三)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资金按“三重一大”制度在办务会上集体决策之后，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支付。

(二) 在市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我办认真抓好项目制度和内控建设，积极开展人防指挥通信业务工作，建立健全了机关《会审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行政执法决策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编制人防业务办理流程图，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人防指挥通信体系进一步完善，指挥通信功能得到加强，为保障战时和急时的指挥通信工作奠定基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2019年，将继续做好人防指挥通信网络的日常维护，按照省人防办和株洲市人防办的统一安排，重点开展指通体系升级改造工作。

(二) 建议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呈报，不宜按月平均额拨付。

2019年度人防宣传教育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根据人防职责职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武装部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9年，我办切实把人防知识宣传教育摆上重要位置。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手段和形式，扩大宣传教育面。深入推进建设人防知识“五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媒体）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11.1”全省防空警报试鸣日等重要活动期间，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人防宣传活动，制作宣传短片4期，印发资料3万册，设置户外宣传栏2块，摆放展板24块。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全年财政预算人防宣传教育资金40万元。

(二) 2019年该项目资金使用了40.52万元。

(三)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资金按“三重一大”制度在务会上集体决策之后，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支付。

(二) 在市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我办认真抓好项目制度建设，积极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了机关《会审会制度》、《重

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行政执法决策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编制人防业务办理流程图，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形式多样的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扩大了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受众面，提高了群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和处置能力，增强了群众的防空防灾意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2019年，将继续做好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着重在人防宣传教育形式上下功夫，寓教于乐，努力营造人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建议项目资金按工作进度呈报，不宜按月平均额拨付。